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5 名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金融、行业监管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简历如下：

胡平西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平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漠河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鄞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5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4次。

2021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以上各类会议。在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发表专业的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平西	9	7	2	0	0	否
贝多广	9	7	2	0	0	否
李浩	9	7	2	0	0	否
洪佩丽	9	7	2	0	0	否
王维安	9	7	2	0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胡平西	2/2	-	3/3	5/5	-	-	-
贝多广	-	-	-	-	2/2	1/1	4/4
李浩	-	4/4	-	5/5	-	-	-
洪佩丽	-	4/4	-	-	-	1/1	-
王维安	-	4/4	3/3	-	2/2	-	-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2021年，王维安先生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要求，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同时，重点关注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严格核查有关材料，积极了解事项背景及进展，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商讨行业发展趋势、金融科技应用、全面风险管理等议题，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1年，我们前往衢州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分支行工作

汇报，走访企业客户，通过贴近基层掌握第一手情况，加深对公司经营实际的了解。此外，我们还定期审阅《要情简报》《风险监控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经营分析报告，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方面的最新动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四)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是督促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重要信息；

三是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沟通，通过多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宣导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效等正面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 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们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履行各项义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平西、贝多广、李 浩
洪佩丽、王维安